##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的方式向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06名交易对方购买其 持有的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向郑永刚、罗佳、陈国宝、 上海仁亚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泱策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 称"本次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证券代码: 603399) 自2020年3月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 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的审计、评 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 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 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3月20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